

重复申领澳门服务提供商证明书之办法



已取得澳门服务提供商证明书之澳门企业，可申请同类服务之证明书，数量不限，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☞ 该申请是自企业第一次领取证明书之日起计三个月内向本局提出
- ☞ 申请企业之结构与营运状况与第一次递交时的资料相符



申请人亦须注意以下相关程序

- ☞ 申请企业须填报一份「重复申领澳门服务提供商证明书申请表」，附同是次申请相应数量、并经澳门公证署鉴证以及中国法律服务（澳门）公司加章核验之声明书，第一次发出之服务提供商证明书副本，一并交往本局区域合作信息中心；
- ☞ 自第一次领取证明书三个月过后，本局将不再视为重复申领，而过后提交的同类服务申请将被视为新申请个案来处理（一经批核，则该新个案的领取证明书之日会被视为第一次领取，而三个月内之期限也以此日期来计算）；
- ☞ 已取得某类服务提供商证明书的企业，若申请其他服务类别时，将视为新申请个案来处理。



 www.dsedt.gov.mo

处理上述重复申请之时间为七个工作天，该项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有关申请表格及须附同之文件已上载于经济及科技发展局网址，方便公众下载及查阅。